

# 臺北市寵物友善公約

寵物外出需適當防護措施

遛狗帶瓶水  
隨手清狗便

裝籠



推車



牽繩



若發生動物保護案件可撥打1959動物保護專線

完成寵物登記  
定期施打狂犬病疫苗

遛狗時未有防護措施，依臺北市動物保護自治條例可處新臺幣2,000元以上10,000元以下罰鍰。

寵物出入公共場所或公眾得出入之場所，應由7歲以上之人伴同，違者依動物保護法可處新臺幣3,000元至15,000元罰鍰。



更多動物友善空間資訊請上動保處官網查詢



臺北市動物保護處  
Taipei City Animal Protection Office

廣告